

国 家 医 保 局
财 政 部 文 件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医保发〔2018〕2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办）、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是全民医保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保权益、助

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健康基础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制度整合，理顺管理体制，提升服务效能，现就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在 2017 年基础上新增 4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490 元。其中，中央财政对基数部分的补助标准不变，对新增部分按照西部地区 80% 和中部地区 60% 的比例安排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省级财政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省级及以下财政分担办法，地方各级财政要按照规定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新增 4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20 元。各统筹地区要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筹资标准并

按政府补贴和个人分担比例，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40 元，达到 490 元。

年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启动实施。未出台整合方案和尚未启动运行的地区要抓紧拿出方案并启动实施。

（三）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发挥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众的托底保障作用。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发挥医疗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保基本的作用。健全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发挥药品集中采购在降低药价、保障药品供应中的积极作用。

（四）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经办服务体系，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理手续，方便群众办事。健全完善医保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加强基金使用管理，确保基金安全。

（五）健全完善医疗保障法治体系。健全完善医疗保障法律制度，规范医疗保障行政行为。健全完善医疗保障标准体系，为医疗保障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健全完善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促进诚信体系建设。

（六）健全完善医疗保障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各方面积极性，形成良性互动。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各方共同推进改革。

（七）健全完善医疗保障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健全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健全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八）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军民融合机制。健全完善军民融合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军民融合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九）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军民融合机制。健全完善军民融合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军民融合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十）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军民融合机制。健全完善军民融合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军民融合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十一）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军民融合机制。健全完善军民融合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军民融合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十二）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军民融合机制。健全完善军民融合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军民融合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十三）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军民融合机制。健全完善军民融合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军民融合机制，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四、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

建立规范制度体系，采取综合措施，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资助困难人员参保政策，确保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点扶贫人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纳入重病大病医疗保险范围。对贫困人口实施重病大病倾斜政策（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实现应保尽保。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年人均新增财政补助中的一半（人均30元）用于大病保险，重点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因病致贫返贫脱贫对象。完善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降低起付线、提高支付比例和封顶线等倾斜支付政策。鼓励各市探索托底保障方式，在基本医

1

深化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工作上延至定点医药机构。

（三）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立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建设，实现药品采购公开透明、阳光运行。

（四）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形成医保、卫生计生、中医药等部门联合检查、协同处理的工作机制。

（五）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六）健全便民服务体系。优化经办服务流程，简化办理手续，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待遇。

（七）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对各地改革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做法，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督促指导。

（八）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做好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九）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从实际出发，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十）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形成医保、卫生计生、中医药等部门联合检查、协同处理的工作机制。

（十一）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十二）健全便民服务体系。优化经办服务流程，简化办理手续，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待遇。

（十三）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对各地改革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做法，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督促指导。

（十四）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做好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确保按时足额征收，兜牢社保底线。在机构改革期间，要保证工作的延续性，确保群众待遇不断档。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